

宜蘭縣推展文化類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宜文圖字第 1071400334 號函修正

壹、目的：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縣公私立文化單位，各項藝文活動推展及行政業務運作，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以促進文化服務績效，提升文化服務品質。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

參、實施對象：本縣各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肆、服務項目：

- 一、支援各項藝文推廣活動（音樂、戲劇、舞蹈演出、親子說故事及藝文研習班等）。
- 二、協助圖書上架、整理圖書、流通、資料整理、文物展陳與其他圖書館活動等支援工作。
- 三、推展與文化資產相關之導覽、研習、資料搜集、巡守等支援工作。
- 四、協助展覽場作品安全及秩序維護、導覽解說等工作。
- 五、服務台諮詢等工作。
- 六、其他相關類別藝文活動。

伍、計畫內容：

一、志願服務計畫訂定及核備：

- （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所屬單位得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將計畫函報文化局備查。
- （二）經政府立案之文化類團體得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將計畫函報文化局備案。
- （三）運用單位每年度應配合文化局需要填報各式志願服務成果資料；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成果報告送文化局備查。

二、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

- （一）資格：年滿十八歲，具服務熱忱者。
- （二）招募：各運用單位應自行辦理志工招募。
- （三）面談：招募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擇期分別辦理面談。

三、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 （一）為提昇志工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所運用之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 （二）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6 小時）應有以下課程：

1、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 （三）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6 小時）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訂定課程：
前述特殊訓練課程以強化文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服務環境為主，由各文化類運用單位自行辦理，並得依實際服務需要自行訂定課程或增加時數。
- （四）實習：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志工，由運用單位分派實習服務，實習時數由

各運用單位訂定。

(五) 授證：凡實習期滿並經考評合格之志工，運用單位得頒發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志願服務人員輔導及管理：

(一) 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辦理及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二) 運用單位對於志工管理、輔導及運用方式依據「宜蘭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三) 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運用單位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為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之志工，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運用單位志工受有服務紀錄冊，年度服務時數應達該單位之規定且持續服勤者，應享有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2、運用單位得依實際志工服務需要，酌發交通費及誤餐費。

3、運用單位得斟酌該單位現有之福利措施給予優惠。

(二) 義務：

1、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及運用單位訂定之各項規章。

2、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3、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4、妥善保管及使用志願服務證、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

5、妥善使用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

六、考核及獎勵：

(一) 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並予以獎勵，文化局得就前述之服務績效優良者，推薦參加文化部、衛福部及宜蘭縣政府等單位之績優志工選拔活動。

(二) 服務於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文化局得就其特殊貢獻或績優事實，頒發獎狀表揚之。

(三) 文化局得對宜蘭縣推展志願服務之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並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陸、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所需之相關經費得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